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48；证券简称：金力永磁)，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2,903,1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49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2,90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410%。经测算，符合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减持意向承诺而在90日之内可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1,495,3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746%。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

（1）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承诺：

（1）本企业在减持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减持计划，远致富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02,7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解除限售的股票暂未上市流通，公司未收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